

# 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ZJL-RNJT-WZ2412-GZ-001)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福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8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4月13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五一南路联信大厦18层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591-8309387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山村山前103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865912303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ZJL-RNJL-WZ2412-GZ-001

###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 详见货物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

(2) 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和《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即：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一）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二）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原因查明后，若非供应商责任，应立即解除对供应商的处理；若属于供应商责任，已暂停中标资格的时间应计入处理时间（以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公告》、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决定》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1)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 应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以投标人为单位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打印后的承诺函需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将纸质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格式，存放于各分标商务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14)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通常指带有CNAS、CMA、CAL、Ilac-MRA等标识的报告(检测报告未体现相应检测机构认证标识的,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的相关佐证材料,外文版的检测报告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对于未体现相应检测机构认证标识且未提供检测机构资质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及未提供中文版翻译件的检测报告,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所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对于接受代理的分标,代理商、制造商均可参与投标。投标人若是制造商,须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制造商的资质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其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同时其与其所代理的制造商须分别满足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代理商与制造商的资质业绩。此外,对于供货业绩这一项,代理商代理该制造商的供货(销售)业绩可算作制造商业绩。

(16)所投产品应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作为现场交接验收通过的必要条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若有出台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9 本次招标项目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装备 ECP2.0平台**”)上开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08日-2024年04月13日23:59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装备 ECP2.0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

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电工装备ECP2.0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

4.5**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电工装备ECP2.0平台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29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①**电子投标文件**：指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的投标文件。电工装备ECP2.0平台限制上传的文件不得大于50M, 投标人可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作适当精简再上传。

②**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指通过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为保证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顺利接收，请各投标人应自行通知快递派送人员在接收时间段前往接标地点派送投标文件。邮寄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快递派送人员送达投递地点“投标文件接收专区”且配合做好快递登记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邮寄时，须充分考虑不能按时送达而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选择可靠的快递公司完成文件递交工作，以确保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能够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文件，以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自动退回。各投标人应提前考虑邮寄配送时间，及时关注邮件投递进度，确保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送达。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文件如有破损、密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及时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均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造成的潜在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若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快递单号寄到，可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提交前，须确认该电子版光盘内容可读。对于不可读取的电子版光盘内容将不作评审。（若电子版内容在不少于三台电脑上读取均无法打开，则视为其电子版光盘文件不可读取）。

##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电工装备ECP2.0**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sgcctep.com.cn/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联系大厦18楼

邮编：350001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山村山前103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电话：黄工18659123037、0591-83092711、0591-83093829

电子邮件：DYJLZBB@126.com

##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04月08日

## 招标公告附件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专用资格要求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FZJL- RNJT- WZ2412- GZ-001	220kV林中输变电搬迁 工程126kV气体绝缘金 属封闭开关设备	包1	1) 供应商须提供110kV电压等级产品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2)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 投标人若是代理商, 则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内供货	现场 (福清)	